

编号：2026-QY-

规划设计合同



项目名称：东莞市高埗镇旧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E03-1 地块一交通
技术论证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东莞市高埗镇规划管理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东莞市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5 月

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高埗镇旧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E03-1 地块一交通技术论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- 1.1 项目名称：东莞市高埗镇旧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E03-1 地块一交通技术论证
- 1.2 规划范围：位于高埗镇旧城片区、高埗镇现代化产业园区西南侧，涉及 E03 街坊，项目范围面积约 2.60 公顷
- 1.3 主要规划内容：开展交通技术论证，论证地块交通组织方案，以满足地块开发建设的通达条件
- 1.4 其他：无

2. 项目成果

- 2.1 本项目成果组成如下：

序号	成果名称	规格	数量
1	交通技术论证报告、控制图则	A4 幅面	1 套
2	成果电子文件	光盘	1 套
备注	如甲方需要增加成果数量，应支付相关费用。		

- 2.2 项目成果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：

- 1) 内容和深度须按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及国家、省、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；
- 2) 由甲方组织对成果进行验收，形成书面验收意见。

3. 项目进度

- 3.1 本项目从合同生效后开始，具体进度安排如下：

阶段划分	阶段成果	提交方式及时间
第一阶段	初步成果	乙方在收齐本合同第 5.1 项所列全部资料后 <u>15 个</u> 工作日内提交

第二阶段	中间成果	乙方在收到初步成果修改意见后 <u>15</u> 个工作日内提交
第三阶段	正式成果	乙方在收到中间成果评审意见后 <u>15</u> 个工作日内提交

3.2 以上时间为乙方工作时间，不包括因方案讨论、评审、报批而发生的时间，不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而发生的时间。

3.3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，经协商一致，可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进行调整。

4.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

4.1 根据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及《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》，本项目合同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陆万叁仟元整，小写： ¥63,000.00 元。

4.2 本项目规划设计费用由甲方 分期 支付给乙方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1) 第一期：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贰万伍仟贰佰元整，小写： ¥25,200.00 元（为合同金额的 40%）；

2) 第二期：乙方形成正式成果并提交市相关部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贰万伍仟贰佰元整，小写： ¥25,200.00 元（为合同金额的 40%）；

3) 第三期：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壹万贰仟陆佰元整，小写： ¥12,600.00 元（为合同金额的 20%）。

5. 双方责任

5.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主要资料如下：

序号	资料名称	提交时间
1	规划设计任务书（设计要点）	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<u>2</u> 个工作日内提交
2	比例实测地形图电子文件	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<u>2</u> 个工作日内提交
3	与本项目有关的现状资料	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<u>2</u> 个工作日内提交

- 5.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0 天以内,乙方按本合同第 3.1 项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;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,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- 5.3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、审查工作,并将审查、征询结果以书面意见的形式提交给乙方。
- 5.4 编制正式成果前甲方应向乙方签发正式成果编制通知书。
- 5.5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、审查工作,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。
- 5.6 若乙方将本项目与第三方合作,需征得甲方同意。

6. 技术及资料保密

- 6.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,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本项目成果。
- 6.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,未经乙方同意,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得擅自修改、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。

7. 违约处理办法

- 7.1 本合同履行期间,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,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,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所处工作阶段,按本合同第 4.2 项支付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用。
- 7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设计要点或未按期提供必须的资料,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,造成乙方设计工作返工时,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补偿费用,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- 7.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,延迟支付规划设计费用,逾期超过 30 工作日以上时,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,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- 7.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,须征得乙方同意,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,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,赶工费由双

方协商确定。

- 7.5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外，应赔偿违约金，具体数额协商确定。
- 7.6 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- 7.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，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，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
8. 其他

- 8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，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下列第 2) 种方式解决：
- 1)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进行仲裁；
 - 2)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- 8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、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- 8.3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，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附件，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序号	附件名称
	无

- 8.4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- 8.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8.6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三份。

甲方：东莞市高埗镇规划管理所

乙方：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

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陈振声

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联系人：陈振声

联系人：谢晓惠

联系电话：81136382

联系电话：1371314291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2441900749995126R

914419004572360054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东莞南城阳光支行

银行帐号：2010 0226 0900 0000 380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